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2年至2014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2年，本署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15個農場和16家加工廠。

2013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共9個農場和10家食物加工廠。

2014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日本和荷蘭共6個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分別為770萬元和850萬元。至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2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02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的工作，則由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5名衛生督察組成。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用於內地和海外巡查的開支，以及巡查外地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本署並無備存有關分項數字。